

东区民政和扶贫开发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各股室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执行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和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办事程序。截至 2019 年底，我局主动公开部门动态信息数 110 条、规范性文件 2 条，信息公开渠道主要有东区公众信息政府网站和政务微博。

1. 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我局班子成员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领导小组，落实政务公开管理责任制，做到了主要领导亲自抓、业务科室及负责人具体抓，持续保持政务公开工作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2. 完善机制，加强监管。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长效机制，以制度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发展，以机制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3. 明确重点，增强效果。为落实公开办事制度，我局紧紧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焦点进行公开，确实保证公开透明运

行工作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真正收到实效。及时公开财政资金使用、公共服务、社会救助、社区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情况，及时完善平台及制度建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 由大量反复申 请								
	5.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七)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主要问题：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更新量还不够大。整改措施：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按照政务公开

制度要求，加大公开力度，重点做好重点事项公开工作，进一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使其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攀枝花市东区民政局

2019年1月8日